

利硬體建議需求先期規劃」中，指出一九九七年本市托兒最高需求量为九七、一五九名，故推估本市幼兒托育供給量約達需求之五九%。

二、本市土地面積狹小、人口稠密、大樓林立、地價、房價高漲、公私立托兒所均面臨土地取得不易之苦，故數量成長緩慢。近年來，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配合國宅、市場、區民活動中心或圖書館興建市有托兒所房舍。目前規劃興建中市有托兒所有七所，可增加約一、二〇〇名幼兒之收托量。

三、為輔導業者立案，本府社會局於八十二年暑期委託台大馮燕教授，沿街訪查未立案業者計五〇八家。其中二二一家屬照顧七—十二歲兒童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另違法收托幼兒約六、四〇〇名。約佔需求量之一五%。本府印製「誰照顧您的孩子」宣導小單張，協助父母選擇合適的托育機構。

四、幼稚園與托兒所之設立各有其法令依據，兩者之分工與劃分，如涉及法令、功能定位，應由中央協調訂定。如屬實務執行方面，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將不定期透過各種會議或其他時機協商解決。另本府教育局將逐年推動公私立幼稚園並存之準義務化教育，使義務教育有向下延伸的機會。

五、本府社會局目前人力嚴重不足，業積極進行修編作業，以期增加人力，做好目前急迫需要對機構輔導之工作，屆時尚請 貴會全力支持。

## 二十九

質詢日期：84年7月12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題 目：林森北路三十七巷路口速設紅綠燈及斑馬線，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說

明：一、本席接到市民陳情，指出：林森北路地下道已於本月初填平路面，然而，由於正得里中山北路五巷貫通正守里林森北路三十七巷的路口，因無任何交通號誌，兩里里民經此十字路口，險象環生！  
二、為確保市民身家安全，請儘速設置紅綠燈與斑馬線。並請辦理會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次會勘結論如后：

一、本案路口設置號誌，係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建之東西向快速道路平面車道部份之配合工程，而該項快速道路工程預定於八十五年十月份完工，屆時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該項號誌工程施工。

二、為先期改善該路口目前交通狀況，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該路口處劃設行人穿越道線、停止線、黃網線等交通措施。並已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劃設完成。

三、本次會勘藍議員另案提出「本市民族西路左轉民族西路一八二巷（該巷道為北往南單行道），因民族西路車流壅塞，而影響車輛左轉進入該巷道（且無其他道路可供迴轉進入），建議於巷口處劃設黃網線，以確保路口淨空，維持行車秩序及安全順暢。」案，經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實地查勘檢討，同意於巷口劃設禁止臨停黃網線。以維該處巷口行車之順暢安全。

## 三十